

李昊伟

主编

专业的良心

——转型时代中国社会工作的守望

THE CONSCIENCE OF
CHINA SOCIAL WORK
IN TRANSITIONAL CONTEXT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专业的良心

——转型时代中国社会工作的守望

李昊伟
主编

THE CONSCIENCE OF
CHINA SOCIAL WORK
IN TRANSITIONAL CONTEXT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业的良心：转型时代中国社会工作的守望/李昂伟主编。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11

ISBN 978 - 7 - 5097 - 6486 - 2

I. ①专… II. ①李… III. ①社会工作 - 研究 - 中国
IV. ①D6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16816 号

专业的良心

——转型时代中国社会工作的守望

主 编 / 李昂伟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 目 统 筹 / 杨桂凤

责 任 编 辑 / 杨桂凤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010)59367156

地 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 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 者 服 务 中 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4.25 字 数：233 千字

版 次 /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6486 - 2

定 价 / 4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辑委员会

主编 李禹伟

编委 陈安娜 吴耀健 邹宪达

序

自 2003 年开始，我从香港来到广州中山大学，参与社会工作专业教育的开拓工作。我在从教学和实务两方面参与中国内地社会工作发展的 10 年历程中，越来越清晰地感觉有必要以后现代视角来反思中国尚处于发展初期的社会工作对市民社会的价值，于是产生了组编《专业的良心——转型时代中国社会工作的守望》的构想，尝试把中国社会工作的发展置于意识形态的历史沿革中。

自马克思和恩格斯以来，人们对大同社会的乌托邦想象转化为一种强大的历史力量，促使西方社会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转型。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西方社会出现了反思资本主义的呐喊和反压迫的批判社会工作。同一阶段，中国社会经历了一段发展停滞的时期，而后市场经济得到初步发展，中国在工业化、都市化和现代化的潮流中遭受与西方相似的贫穷、贫富分化、性别歧视等社会问题的困扰。

人们批判资本主义以普世价值为由追求更大的利润，强调社会主义的优胜之处在于对反压迫的倡导空间。那么，社会主义是怎样发挥这种优越性和面对挑战的呢？在中国，政府主导发展模式在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经济成就令全球瞩目，但社会贫穷和不平等现象也日益加重，这不禁令人反思：中国在走市场化道路的同时，如何解决社会民生问题？其中社会工作专业所承担的社会角色和定位又是怎样的？这就为我们带来了中国社工本土化与西方社工传统的迷思。

那么，中国社工发展的价值与前景在哪里？进一步思考，党、政府和社会组织三者在中国社会工作发展中的辩证关系为何？倘若我们重申“人是社会主体”的理念，那么社会工作专业近 10 年在中国社会民生和社区建

《“社区建设”概念的逻辑分析——兼论社区社会工作介入的方向》将社区建设的繁杂内容分为基层政权建设、公共服务和社区服务，并指出各自的承担主体。政府做它该做的事——基层政权建设和公共服务，社区服务由社区组织承担。其中，社会工作可以介入的是社区服务以及公共服务里的社区救济和社区优抚。

第三部分 现实情境的描写：中国的社工实践及实践者

《一线社工对社会工作的理解及行动》一文结合深度访谈资料，反思社会工作在中国“被需求”（社会稳定和社会控制）的问题，并指出当前我们对社工的理解及行动受到两种对立论调的影响：其一认为中国社会工作与西方定义里的增权、解放不同，恰恰说明社会工作具有多元化的实践性质；其二则认为社会工作应该坚持其最初的价值追求。

《合作模式下公益孵化器发展策略探究——以广东南海桂城公益 NGO 孵化中心为例》一文描述了一个 NGO 孵化中心的发展历程及运营策略，借此指出公益孵化器的合作模式是指在充分评估和回应社会需求的基础上，多方主体共同参与，共享成果，进而推动政府改革创新、社会建设、社会组织和市民社会共同发展。

《双重监控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的主体性——以 G 市 S 街“家综”为例》一文基于米歇尔·福柯的权力理论视角，运用权力关系的二元性——监控和自由裁量权——概念框架，分析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简称“家综”）在政府和机构的管理与监控体系下如何运作，以及一线社会工作者和“家综”管理者在专业实践活动中如何运用自由裁量策略。作者指出，政府和社工机构双重的权力管理与监控限制了“家综”的主体性，但“家综”的社工仍然拥有自主裁量权这种微观权力来维护专业自主权和服务对象的利益。

《社会工作服务评估的发展——基于 A 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的经验》一文通过总结 A 市社会工作服务评估的经验；重点指出当前社会工作服务评估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反思了评估过程中隐含的权力不对等关系以及对社会工作价值追求的忽视。

以上各个方面，包括对社会工作主体性的反思、政府和社工服务机构互动关系的探讨，以及社会工作如何在社会上承担良心工程的可能性论述等。不同作者在各自的论述中都怀着严肃谨慎的态度，力求以对现状的剖

析和未来方向的探索为论述主体，将重心放在社会工作专业如何在改革的整体格局中产生关键性的影响上。这些论述的主要目的是探讨当前社会工作专业在社会形势严峻的情况下如何发展主体自主性以应对挑战。同时，作者的视野是多层次的——从宏观到微观，既有对国家及社会变迁格局的认知，也有对政府和社工机构互动关系的观察；既有对社会工作价值、伦理与使命等抽象议题的反思，也有对前线社工实践的具体情况进行的分析。这正反映了我国社会进步的现状：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裹挟在其中的社会工作只是分散和零星地出现，既受到国家政策的指引，又由于各地的灵活性而呈现参差之态。本书不仅有益于促进人们以后现代视角、社会学视野审视社会工作，也有益于我们在社会变迁和意识形态沿革中思考社会工作。我们希望通过本书，能够传递社会工作在社会上承担良心工程——积极回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的理念，相信社会政策与社会工作相关专业的研究者与实践者都能够从本书中得到思考冲击并从中获益。

李禹伟
写于广州中山大学

目 录

第一部分

作为社会进步的主体：中国社会工作专业的使命与愿景

中国社会工作实践社会公平正义的现状与未来.....	李昊伟 陈安娜 / 3
社工机构的 NGO 化：专业化的另一种思路.....	朱健刚 陈安娜 / 25
社会工作价值与伦理：中国本土化的解释	郜宪达 / 41
中国社会工作使命的实践	
——以增权理论为视角	吴耀健 / 57
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的博弈	
——以 A 市工会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为例	郑广怀 王小姬 / 70

第二部分

中国社会工作专业发展与社会变迁

中国社会变迁与社会工作	刘 念 / 95
我国社会工作专业化的发展.....	李颖奕 / 109
肤浅和夸大：论大陆社会工作“专业化”和“去专业化”	
之争.....	雷 杰 / 122
“社区建设”概念的逻辑分析	
——兼论社区社会工作介入的方向.....	李昊伟 雷 杰 / 138

第三部分

现实情境的描写：中国的社工实践及实践者

- 一线社工对社会工作的理解及行动 王瑞芳 / 153
合作模式下公益孵化器发展策略探究
——以广东南海桂城公益 NGO 孵化中心为例 王 新 / 167
双重监控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的主体性
——以 G 市 S 街“家综”为例 胡建华 / 181
社会工作服务评估的发展
——基于 A 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的经验 顾江霞 / 203

第一部分



作为社会进步的主体：
中国社会工作专业的使命与愿景

中国社会工作实践社会公平 正义的现状与未来

李曷伟^{*} 陈安娜^{**}

摘要：当代中国的社会公平问题日益凸显，党的十八大把社会公平正义置于社会愿景和制度伦理的至高地位，社会组织对社会公平的担当受到各界重视。民间自发的社会组织在不同时期对社会公平问题的解决做出了尝试，而在政府主导下产生的社会工作有无面向社会公平是一个较少得到专门探讨的问题。本文立足本土情境，尝试梳理中国民间社会组织的发展脉络并从中反思社会工作参与的特色与价值；进而以中国社会工作在专业教育、社会服务和社会政策三个层面对社会公平的作为来描述其发展现状；最后，文章尝试基于本土社会组织的经验指出中国社会工作的未来发展趋势。

关键词：社会公平正义 中国社会工作 社会组织 社会工作教育 社会工作服务

一 作为社会愿景和制度伦理的社会公平正义

随着经济体制的转型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中国社会出现了贫富两极化、利益阶层固化、城乡发展不平衡等问题。学者郑功成在2007年

* 李曷伟：中山大学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副教授，李嘉诚基金会中国公益项目顾问，香港注册社工。

** 陈安娜：中山大学社会工作硕士，中山大学中国公益慈善研究院兼职研究员。

组织的一项全国性大规模的社会公平感问卷调查显示，当代社会公平问题日益凸显，利益受损者有强烈的不公平感与受剥夺感，公众对社会公平的敏感性在持续上升，中国社会开始进入一个关注公平的新时代（郑功成，2009）。社会不公平不只是一种心理感受，同时也是中国社会日益严峻的现实情况。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发布的《中国民生发展报告 2014》指出，中国的财产不平等程度在迅速升高，1995 年中国财产的基尼系数为 0.45，2002 年为 0.55，2012 年中国家庭净财产的基尼系数达到 0.73，顶端 1% 的家庭占有全国 1/3 以上的财产，底端 25% 的家庭拥有的财产总量仅在 1% 左右。该研究进一步显示，城乡差异和区域差异等结构性因素是造成中国财产不平等的重要原因。这些数据一经公布，便引起了海内外媒体及公众的关注。可以说，结构性、制度性的不公平已然成为制约中国社会发展的巨大障碍。

正义是判断一切社会制度的标准，这是专注于社会正义问题的政治哲学家罗尔斯在其著作《正义论》中开宗明义提出的观点。现实中，社会不公平危及社会制度的合法性，一个利益分配不均、社会公平显著缺失的社会很难被称为和谐社会。正如一位学者所说，和谐社会的核心是利益均衡，社会公正是建立利益协调机制的伦理基础（何建华，2005）。新一届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提出“中国梦”这一新的社会愿景时，强调要让中国人共享人生出彩的机会。“十八大”将共同富裕上升到意识形态的高度，强调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要“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仅提出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而且在教育、医疗、司法、市场等方面推进改革，体现了党和政府对社会公平的重视。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曾说，触动利益比触及灵魂还难。我们不禁要问，仅是自上而下的制度改革能否实现社会公平这一对人的利他性有很高要求的社会愿景？社会心理学家勒庞在其著作《乌合之众》中指出，制度和政府都是民族的产物，是群体意志的反映（勒庞，2004）。这启示我们，一个公平正义的社会离不开民众的参与。学者孙立平认为，社会公平在于形成政府、市场和社会三种力量相互配合的社会治理体系，一个充分发育的、强有力的社会组织系统尤其重要，它将凝聚公民的建设性力量，有效地制约权力和市场的消极作用（孙立平，2011）。郑功成的研究（2009）也显示，公众对社会团体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角色寄予了仅次于党和政府的较

高期望。^①在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制度设计中，社会组织作为治理主体之一被反复提及，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从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高度，提出了“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的改革举措，明确了社会组织在国家治理中的主体地位和重要作用，这意味着反思社会组织对社会公平这一社会愿景和制度追求的贡献的时刻到来了。

在中国类型多样的社会组织中，社工机构是近年来发展得最为蓬勃的一类。社会工作从象牙塔走向实务界短短十年间，随着政府购买服务的推行、社会工作考试注册制度的建立、社会工作岗位的设置等一系列政策的刺激，社会工作在专业教育和社会服务方面均得到了飞跃发展，社会工作专业在全国各大高等院校遍地开花，社工机构成为政府建构的社会服务与社会福利体系中的一大主角，政府向社工机构购买服务的投入资金量之大，令其他类型的社会组织难以望其项背；但与此同时，社会工作对社会治理的成效也屡受质疑。在社会公平成为整个中国社会及执政党的至高追求的时代背景下，我们想要讨论的问题是：中国社会工作的发展有没有朝向公平正义的社会呢？有没有关注社会问题的政治经济根源，正如 2014 年世界社会工作、教育与社会发展联合大会^②上公布的《关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墨尔本宣言》所倡议的，“将平等、人权、社会公正与正义放在重要位置讨论”呢？社工机构有没有如罗尔斯所说将正义作为组织发展的首要美德，将社会公平作为开展活动的宗旨？

为了回答以上这些问题，本文摒弃了主流论述基于中国社会工作教育由始至今 20 多年来国家通过人才规划、政府购买社工服务和行政部门设置

① 郑功成收集的数据显示，在被调查的中国民众中，对“维护社会公平应当由谁承担责任”这一问题，在允许多选的情况下，83.9% 的人认为党和国家责任最大，36.6% 的人认为社会团体有重要责任，另外分别有 18.9% 和 19.5% 的人认为企业、个人也有责任。

② 会议由国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IASSW）、国际社会福利协会（ICSW）和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IFSW）共同举办，每两年举办一次。本次大会主题为“促进社会和经济平等：社会工作及社会发展的响应”，关注重点是全世界不同背景下促进全人类平等的各种因素的交集，会议分议题包括：健康、残疾、心理健康、儿童与家庭福利、性别、人权、移民和难民等。这次会议赋予了社会工作新的定义，即“社会工作是以实践为基础的职业，是促进社会改变和发展、提高社会凝聚力、赋权并解放人类的一门学科。社会工作的核心准则是追求社会正义、人权、集体责任和尊重多样性。基于社会工作、社会学、人类学和本土化知识的理论基础，社会工作使人们致力于解决生活的挑战，提升生活的幸福感”。

等路径将社会工作置于社会管理中重要位置的历程得出“社会工作的春天来了”这一结论的研究思路，而是以社会公平正义作为衡量中国社会工作发展的标准。文章通过简要梳理近年来中国社会的一些重大事件、政策动向、相关研究和实证数据，首先描述不同时期中国民间自发的社会组织的动力机制、组织活动和组织影响，从中国社会组织的发展脉络中反思社会工作参与的特色与价值，进而以社会工作在专业教育、社会服务和社会政策三个层面对社会公平正义的作为来描述其发展现状。最后，本文尝试基于中国本土社会组织的发展经验指出中国社会工作的未来发展趋势。

二 中国社会组织的发展脉络及社会工作的参与

(一) 传统的地方组织、宗教组织

中国有着极为悠久的民间结社和民间公益活动的历史。作为人们自愿结合、实现共同目的的结社活动，可以追溯到先秦时期（王世刚，1994）。善会善堂是我国类型众多的传统民间慈善组织中的一类，这类慈善组织绝大部分是由地方上有名望的士绅、商人推动，带动一般的百姓自发组织和管理。它不属于某个宗教团体、某一家族和官方组织，与现代意义上的慈善组织非常类似，是在中国本土条件下产生的具有本土特色的地方组织。

善堂最初是把受救济人集中于一处的集体性堂养救济，从晚清开始，善堂不但继承了传统慈善事业，还发展出养老、育幼、兴办义学等新式慈善项目。以广东省为例，在民国初年，广东成为各路军阀争斗、革命与反革命拉锯的战场，政府的公共管理职能几近瘫痪，民间主导的社会救济刻不容缓，于是全省出现善会风起、善堂林立的局面。这些善会善堂平日赠医施药，荒年则赈灾平籴（运米救济饥民），发挥了很大的社会稳定器作用，在民众中享有极高威望，地方政府亦不能不加以倚重（谭洪安，2013）。由于绅、商阶层、军界、政界都加入其中参与善事，日本学者夫马进认为，明清时期的善会善堂完全可以被认为是中国近代民主主义和地方自治的基础（夫马进，2005）。

除了从事慈善事业外，善会善堂也具有近代商人社团的功能。但正如民国时期的张謇所说，“王政不得行，于是慈善家言补之。……道又先励

富，使人富而后仁义附焉”^①。这种在政府无法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情况下，资本家在自身致富的同时承担社会公正责任的做法正是传统地方组织的特色。旧时的善会善堂已难觅踪迹，新出现的企业社会责任组织，比较典型的有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中国狮子会等，它们均由企业家发起，自行组织和管理，在公益慈善领域发挥影响力。2011 年《南方周末》“中国梦践行者”获奖词如是说：“一群中国顶尖的企业家，为了治理沙尘暴而创建了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他们对外治理环境，对内践行民主，他们的梦想始终不变：‘实现共产主义，过去如此，现在也是如此’。”^②

比善会善堂这类民间慈善组织历史更为悠久的是宗教慈善组织。以佛教为例，中国佛教慈善事业自北魏开始就相继出现了僧祇粟、无尽藏、药藏、悲田养病坊、福田院等慈善方式及慈善机构。古代佛教慈善事业主要由佛教寺院来组织进行，晚清以来，随着新兴工商业居士群体的出现以及西方基督教慈善的影响，居士佛教慈善蔚然成风。在上海，民国时期居士佛教不仅将传统的佛教慈善方式日常化，还广泛开展了诸如临时性赈灾、战时难民救助以及养教结合的慈善办学等新形式的佛教慈善活动（唐忠毛，2013）。西方宗教组织特别是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教及慈善活动也由来已久，在内容上大体可分为三类：一是慈善救济，包括教众内部的和针对贫民弱势群体的救济和抚恤；二是社会改良，针对当时落后低下的国民素质和社会风气所进行的社会建设活动；三是大众教育，既有正规教育也有在城乡社区开展的社区教育活动（林顺利，2013）。曹飞廉、陈建民对当代基督教社会服务组织的研究表明，此类具有信仰基础的社会服务组织提供的社会服务产生了积极的社会效应，满足了巨大的社会需求，在推动市民社会的发育过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他们据此认为可以将民间组织和市民社会在转型期的中国社会的运作模式界定为“非抗争性的合作模式”（或称“伙伴关系”）（曹飞廉、陈建民，2010）。

正是由于看到各宗教组织在服务社会、利益人群方面的共同传统和现实表现，2012 年发布的《关于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意见》（国宗发[2012]6 号），从国家层面号召和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

^① 《南通养老院记》，1912，转引自马进，2005。

^② 《“2011 中国梦践行者”阿拉善 SEE 的努力让城市空气更加透明》，《南方周末》2012 年 1 月 10 日。

益慈善活动。总的来说，宗教组织是在党的领导下参与社会事务和发挥社会功能，从而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情相适应。

在传统的地方组织和宗教组织积极参与社会事务的年代，社会工作是随着基督教传教士进入中国的。^① 彭秀良介绍了 1913 ~ 1948 年中国社会工作的发展情况，指出最早将社会工作的方法和模式引入中国的是北京基督教青年会干事步济时，他于 1912 年创办了北京社会实进会，目的是组织学生参与基督教的社会服务工作，以改造社会和救治中国，此外他在 1922 年参与发起创办了燕京大学社会学系，注重培训社会服务专业人才。当时社会工作专业教育也有所发展，1944 年秋国民政府教育部召开大学课程修订会议，在社会学系课程中增设社会行政组（即社会行政专业方向）选修课程，专业课程体系的完备性不亚于现今高校的社会工作课程体系（彭秀良，2010）。民国时期的社会工作者们虽然并非社会事业的主流，但出于宗教信仰和人生信条，他们扎扎实实地把工作做到了实处。

（二）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草根 NGO 的兴起

大约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中国社会发生的显著变化之一是大量自下而上自发产生的民间 NGO 兴起，这部分 NGO 通常被称为草根 NGO（朱健刚，2004）。NGO 在中国的发展可以追溯到新中国成立以来政府自下而上建立的青联、妇联、工商联、科协等大型的人民团体和大量学术性、文艺类社会团体，但它们受到政府逻辑的很大制约，而草根 NGO 则表现出某种高度自组织性和独立性，尤其是环境保护领域的草根 NGO。从组织功能和社会影响来看，它们被认为是中国 NGO 中最活跃、影响最大和特征最鲜明的一个群体（贾西津，2003）。其中一个典型的成功案例是 2000 年以来，绿色家园、自然之友等一批有影响力的 NGO 借助互联网、大众媒体、递交提案和上书政府等方式形成巨大的社会压力，成功地影响了公共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形成了“保护怒江、慎重开发”的共识（王名，2007）。学者分析，直接的公民发声在中国的公共领域中相对缺位，对政府的政策制定也影响很小，而在怒江反坝运动中，环保非政府组织在生产这种批判性话语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Yang and Calhoun，2007）。

^① 一些学者认为本土的医疗卫生、平民教育等活动都是中国社会工作的源头，但不可否认的是基督教传教士们在中国首先以社会工作的名义开展工作。